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回復（修訂稿）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和《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延期回復<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0390 號）（以下簡稱“通知書”）後，公司會同相關中介機構就通知書中提出的問題進行研究和討論，並對相關問題逐項進行了回復，回復請見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回復》（以下簡稱“《反饋意見回復》”）。公司已於上述文件披露後 2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反饋意見回復及相關材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公司會同相關中介機構對《反饋意見回復》進行了補充及修訂，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回復（修訂稿）》。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